

第三篇 脉络梳理

20
24



跨过山和大海，穿过人山人海，抓住学习中的每一次机会。

经济法脉络梳理

小小提示：为了更好地得分，脉络梳理串联了本书知识点哦！

一、经济法中的不同主体

经济法中的不同主体(见下表)。

各类主体	重要规定
法律关系的主体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和国家都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普通合伙人	不得做普通合伙人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保证人	不得做保证人的： (1) 机关法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2) 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性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
证券投资主体	(1) 非上市公众公司在北交所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 (2) 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
一致行动人	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自己或者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续表

各类主体	重要规定
外商投资主体	中外双方都可以是：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外贸经营者	(1)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均可从事外贸； (2) 国营贸易：一般由授权企业经营，也有部分货物由非授权企业经营

二、自然人的行为能力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见下表)。

章节	项目	规定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本人实施的行为一律无效；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行为效力结果分为3种：有效、无效、效力待定
合伙企业法	普通合伙人	必须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有限合伙人	可以是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有限合伙人资格可以当然继承，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司法	董、监、高	必须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股东资格	公司股东资格可以继承，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票据法	票据行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合法签章的效力

三、任职资格限制

任职资格限制(见下表)。

担任职务	限制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续表

担任职务	限制内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违反前述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述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独立董事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破产管理人	<p>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担任(其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可以担任个人管理人,适用于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简单、债务人财产相对集中的企业破产案件)。</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管理人:</p> <p>(1)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p> <p>(2)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p> <p>(3)与本案有利害关系。</p> <p>(4)人民法院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p> <p>其中,(机构)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是指:</p> <p>①与债务人、债权人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p> <p>②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为债务人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p> <p>③现在是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3年内曾经是债务人、债权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